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九阳）与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正基）、天津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正基）于2019年2月25日签署了《珠海横琴玖玖时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由西藏正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万元，杭州九阳、天津正基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9,900万元、10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珠海横琴玖玖时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的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横琴玖玖时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10,001万元

4、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朱房路66号顺事嘉业创业园A栋2单元1层

5、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琼

6、普通合伙人：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8、股权结构：

序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万元	0.0100%
2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9,900 万元	98.9901%
		天津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元	0.9999%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8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4T3X0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刘宁

7、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3 幢 3 单元 4 层 2 号

8、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及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刘宁持股 22.05%、高峰持股 55.9%、吴琼持股 22.05%。

10、主要投资领域：硬件、科技、消费升级领域。

11、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西藏正基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1289。

（二）其他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6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AQ6N4D

4、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7、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460 号）

8、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高峰持股 51%、吴琼持股 24%、刘星霞持股 24%。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西藏正基、天津正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亦不会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认缴出资额

投资基金计划融资 10,001 万元，杭州九阳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9,900 万元，杭州九阳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3、出资进度：有限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为 1,999.8 万元人民币，由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之日起十日内缴足；普通合伙人首期向投资基金实缴出资 0.2 万元，其余认缴出资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实缴。

4、投资基金的经营期限：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7 年。

投资基金的投资期：为自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日起满 60 个月之日的期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合伙企业可以适当延长或缩短投资期的期限。

经营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已完成其全部对外投资的收回和变现退出的，则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提前终止。合伙企业提前终止或延长经营期限时，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经营活动结束、开始进行清算分配之基准日为合伙企业终止日。

5、决策程序：合伙企业按照如下运作流程决定投资事宜：潜在投资项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筛选，并在合伙企业内部立项，立项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潜在投资项目确认立项后，与交易对手签署合作意向书并进入尽职调查阶段；潜在投资项目进入二审程序以确认是否进行最终投资，二审程序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项目投后管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6、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及合伙企业所取得的其他收入（不含违约金、滞纳金或赔偿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应于分配方案所载明的时间，按下述顺序进行分配：

（1）优先向所有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任一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相当于其实缴出资额；（2）按照年化 8%（单利）的收益以实缴出资为基数向杭州九阳分配投资收益；（3）按照（1）和（2）分配后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的 20%分配给天津正基；按照前述（1）、（2）和（3）分配完成后，向所有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企业全部资产分配完毕。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为基数，自其实缴出资对应的投资收益起算日起与既有有限合伙人等同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7、退出方式

(1) 为合伙企业持续经营之目的，除非经合伙人大会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但可按协议规定转让其合伙份额。

(2)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3) 有限合伙人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兼并、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合伙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会计核算方式

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会计制度和程序，以投资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定期编制财务报告。

9、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厨房家庭场景新经济新商业等双方共同认可的企业。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主要目的在于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团队和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智能家居方向的投资能力，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发展，实现持续、健康、快速成长。

同时，投资基金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在项目培育成熟后实现投资退出，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作为投资人，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投资的风险

1) 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风险；2) 存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3) 存在合伙人不能如期缴付出资导致不能如期开展投资的风险；4) 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企业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严格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和整合能力，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推动公司整合产业资源。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对象及投资组合，基金的投资收益将在未来几年后产生，近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公司承诺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会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